

(上接A17版)  
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信托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1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90只，QDII基金28只，覆盖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产品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识别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安全，全面、全程地进行监督。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T07”、“AAP01/06”、“ISA E3402”和“SSAE16”等国际准则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4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 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严格，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查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管理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规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金航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56688

传真：010-66559377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门

网址：www.boccc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9号天丰胡同2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9号天丰胡同2号院

法定代表人：曾文革

电话：010-53376953

传真：010-53066516

联系人：郭萌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宋晓峰

客户服务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联系人：吕静

####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10-85181218

联系人：吕静

#### 六、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募集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

基金募集请见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7号文注册。

(二)基金的类别、期限与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 (三)募集方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发售给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公告。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11日止公开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时调整募集期限或适当延长/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查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管理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规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金航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56688

传真：010-66559377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门

网址：www.boccc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9号天丰胡同2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9号天丰胡同2号院

法定代表人：曾文革

客户服务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一梅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宋晓峰

客户服务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郭萌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10-85181218

联系人：吕静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募集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

基金募集请见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57号文注册。

(二)基金的类别、期限与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 (三)募集方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发售给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公告。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11日止公开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时调整募集期限或适当延长/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查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管理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规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金航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9号天丰胡同2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9号天丰胡同2号院

法定代表人：曾文革

客户服务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一梅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lt;p